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施雅儀 專利審查官

董延茜 督導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3年10月26日至103年10月31日

報告日期：104年1月5日

摘要

WTO/TRIPS 理事會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吳嘯吟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施雅儀專利審查官、董延茜出席前述例會。

本次例會並未有任何重大發展，各會員就相關既有議程，仍係重申己見。此外，本次雖未召開涉及杜哈談判議題之 TRIPS 特別會議，但我國仍應預先因應明年召開之 TRIPS 特別會議（按 2015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為 2 月 24 日至 25 日；6 月 9 日至 10 日；10 月 13 日至 14 日）。

目 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4
參、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4
肆、	心得.....	14
伍、	建議.....	14
陸、	附錄.....	15

壹、 目的

為加強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參加 WTO/TRIPS 相關會議實有必要。

貳、 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吳嘯吟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施雅儀專利審查官、董延茜出席前述例會。

參、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 WTO 舉行，次日繼續舉行至下午 4 時結束，主席為波札納大使 Mr. Mothusi Bruce Rabasha Palai，謹將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一、 法規通知：

- （一） 主席表示，自 6 月份會議以來，已收到萬那杜所提出的第一次法規通知，此外亦收到其他會員依 TRIPS 協定第 63.2 條提出之法規通知，包括蒙特尼格羅、巴林、哥倫比亞、韓國、巴拿馬、俄羅斯．．．等；其中，哥倫比亞通知了關於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相關法規，以補償專利權人在其專利局審查期間所造成之不合理延遲；韓國則通知其將杜哈公共衛生宣言第 6 段轉化為國內法之進展過程，包括在 2005 年修正其專利法第 107 條以提供其可作為出口國以及僅在國家緊急狀態作為進口國等之法源依據，並於 2010 年頒布執行該法條的相關法規。

- （二） 主席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133 個會員曾提出法規通知，有 19 個會

員自 1999 年後即未曾提出法規通知，89 個會員自 2009 年後未曾提出法規通知，平均每個會員提出 5 個法規通知，平均每個會員提出 2 個更新或修正，56 個會員僅提出過一次的法規通知；最後，主席仍鼓勵會員應履行其基於 TRIPS 協定之義務，其法規有任何修正在生效後，應儘快提出法規通知。

二、 國內法令檢視：

- (一) 本次會議應接受檢視的會員為塔吉克與俄羅斯。有關塔吉克部分，其代表通知了商標與服務標章、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發明等之法律以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亦通知了執行相關法律與實務檢視表之回覆。塔吉克於本次會議前收到來自於美國的書面提問，主席請塔吉克於 8 週內答覆。
- (二) 關於俄羅斯的國內法令檢視部分，理事會於 2013 年 10 月的會議已開始進行，先前美國曾提出書面提問，俄羅斯已於 2014 年 6 月之會議前提出書面回應，在本次會議之前美國又提出額外之提問，主席請俄羅斯於 8 週內答覆。

三、 TRIPS 協定與 CBD 關聯性等三項議題：

- (一) 印度、巴西、中國大陸、古巴、烏干達、祕魯、孟加拉、哥倫比亞、厄瓜多、埃及、印尼、委內瑞拉、瑞士等國家仍重申先前發言，強調其於先前文件 TN/C/W/52 與 TN/C/W/59 之提案內容，認為需要修改 TRIPS 條文以納入對於在專利申請案中揭露遺傳資源及/或相關傳統知識之來源的強制要求，並要求申請人提供事先知情同意(PIC)以及取得與利益分享(ABS)的相關資訊，以防止生物竊盜、遺傳資源濫用、誤准專利等，尤其名古屋議定書於今年 10 月 12 日正式生效之後，本集團之會員更是不斷提及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取得與利益分享的重要性，表示在其他論壇之討論並不能取代在 TRIPS 理事會之討論，並表達希望 CBD 秘書處能到 TRIPS 理事會例會中來報告名古屋議定書。

(二) 智利、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美國等國家則表示 WIPO IGC 才是討論關於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在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之最佳場所，建議會員回歸 WIPO 論壇進行討論，本集團之成員雖然亦同意遺傳資源濫用、誤准專利等問題確實有其重要性，但是卻認為並不需要為了 CBD 去修改 TRIPS 條文，對於將遺傳資源來源之揭露要求納入 TRIPS 條文會產生法律的不確定性；美國亦再次強調其不支持 CBD 秘書處來 TRIPS 理事會例會報告名古屋議定書之主張。

(三) 針對本項議題，兩大集團之立場並無重大改變，故仍無新進展。

四、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之年度檢視：

(一) WTO 總理事會於 2005 年通過修正 TRIPS 條文以將杜哈公共衛生宣言第 6 段轉化為永久性規範，使會員得以利用強制授權來製造專供出口至製藥能力不足或無製藥能力之會員的藥物，惟目前通知接受該修正之會員共計 53 個，仍未達全體 160 個會員數的 3 分之 2，故該修正未能生效。因此主席特別提醒，通知接受與國內修法是兩件事，會員可以先通知接受，後續再進行國內修法之程序。今年通知接受的國家有中非共和國、土耳其、波札那以及烏拉圭。

(二) 烏干達、印度、巴西、古巴、中國大陸、埃及等國家關切的重點在於該第 6 段制度 (Para. 6 system) 迄今僅被使用過 1 次，用在加拿大強制授權出口至盧安達的藥品，表示該制度過於複雜、費時以至於難以執行，因此主張召開邀請各方可能之利害關係者的研討會，以釐清該制度在實際執行上所面臨之問題，並找出可能之改善方式。

(三) 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瑞士等國家雖然皆支持第 6 段制度，並鼓勵其他會員儘快通知接受，但是卻強調第 6 段制度並非是影響藥品取得之唯一選擇，例如美國與加拿大皆指出有許多因子會影響藥品取得如高進口關稅、藥品資訊的不透明等，加拿大表示先前已對潛在進口國提出一些問題但未獲回應，瑞士亦表示未聽聞潛在進口國有利用第 6 段制度的問題，日本亦表示想先請潛在進口國分享

其意見，故前述國家皆認為現階段並不需要舉辦任何研討會。

(四) 我國發言表示，杜哈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宣言第 6 段的強制授權機制，以及 TRIPS 第 31 之 1 條 (Article 31bis) 草案已納入我國 2011 年生效之專利法。我國允許為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健康衛生危機而製造並出口的藥品強制授權。公共衛生問題使許多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受到危害，我國支持第 6 段制度，並鼓勵其他會員向秘書處通知接受 TRIPS 第 31 之 1 條 (Article 31bis) 的修正，以使該修正條文得以生效。

(五) 關於本項議題，對於是否召開邀請各方可能之利害關係者的研討會研討會，兩大集團之看法仍與去年相同，並未取得共識。

五、 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本議題除美國、瑞士與印度、巴西等開發中國家仍堅持原有對立看法外，加拿大、紐西蘭、香港、日本及我國均希望繼續釐清相關疑慮。本次主要爭執在於 TRIPS 協定第 64 條第 3 項應如何解讀，會員發言重點如下：

(一) 美國首先發言表示，其於今年 6 月提出 IP/C/W/599 文件，對於支持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提供相關說明，並就反對方的疑慮提出回應。基於 TRIPS 協定之性質、非違反協定控訴增強 TRIPS 協定的確定性 (確保談判時合理利益的預期)，以及 GATT 與 WTO 爭端案例已提供足夠的參考，非違反協定控訴應適用於 TRIPS 協定。另觀諸 TRIPS 協定第 64 條文意，在談判時，會員已預見非違反協定控訴於 TRIPS 協定有所適用。

(二) 委內瑞拉、巴西、印度、古巴、厄瓜多、哥倫比亞、中國、阿根廷、智利、南韓、孟加拉、埃及、奈及利亞 (代表非洲集團)、尼泊爾、印尼先後發言反對美國說法，重點包括：

- 1、美國提出的 IP/C/W/599 文件並未解除臚列於 IP/C/W/385 文件之疑慮；
- 2、針對 IP/C/W/599 文件內容提出質疑，例如文件中第 3.5 段「合理預期 (reasonable expectation)」及第 3.8 段「合理預見 (reasonable

anticipation)」所指為何並不清楚；

- 3、重申既有的反對理由、立場，包括：TRIPS 協定性質與 WTO 其他協定不同（TRIPS 協定目的不在於處理市場進入問題）；過去未有足夠的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經驗作為 WTO 爭端小組或上訴機構的參考；將限制開發中國家採取保護公共衛生等措施的可能性，而影響 TRIPS 協定規範智慧財權最低標準所賦予的彈性；國際法的善意原則（good faith）即足以維護 TRIPS 協定權利與義務之行使，無須引入充滿不確定性的非違反協定控訴作法；
- 4、因為非違反協定控訴無法適用於 TRIPS 協定，要求將此議題永久自 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移除；
- 5、指稱美國對於 TRIPS 協定第 64 條的解讀有誤，強調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一事，必須先就其適用之範圍、型態取得會員共識。

（三）南韓表示其立場未因美國提出 IP/C/W/599 文件而改變，TRIPS 協定與 WTO 其他協定性質不同，故非違反協定控訴不適用於 TRIPS 協定。

（四）我國及日本均發言表示，希望會員間就非違反協定控訴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的範圍及型態有更深入的討論。

（五）加拿大支持非違反協定控訴之適用須有共識，並表示其對於非違反協定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顧慮已提出於 IP/C/W/127 文件，而 GATT 第 23 條的「利益（benefit）」概念如何在 TRIPS 協定定義的問題仍未澄清，若任何措施（measures）均可能有非違反協定控訴之適用，將影響會員採取措施的能力，且 TRIPS 協定的目的不在於處理市場進入問題，這些疑慮仍待釐清。

（六）紐西蘭及香港亦表示 TRIPS 協定與 WTO 其他協定性質不同，僅設定會員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最低標準，非處理市場進入問題，仍應持續就如何在 TRIPS 協定下適用非違反協定控訴進行討論。

（七）瑞士表示，非違反協定控訴的目的在於確保 TRIPS 協定權利義務的

遵守，並不能用以挑戰 TRIPS 協定談判時可預見的措施，而且解讀 TRIPS 協定第 64 條第 2、3 項規定，非違反協定控訴得適用於 TRIPS 協定。

(八) 美國對於會員前述發言，回應如下：

- 1、會員間的共識為重要問題，若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未於會員間取得共識，則會員可於 TRIPS 協定主張非違反協定控訴。某些會員認為依 TRIPS 協定第 64 條規定，必須在會員間對於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範圍與型態有共識後，始有適用，但該條文之文意並非如此。
- 2、如果國際法的善意原則即為已足，則 GATT 何須有非違反協定控訴的規定？
- 3、GATT 第 23 條（非違反協定控訴規定）未引起會員間關於主權限制的顧慮，何以於 TRIPS 協定有主權限制的爭議？
- 4、關於非違反協定控訴形同創造新爭端原因（establish a new cause of action）的主張不能成立，因為爭端解決小組不能改變 TRIPS 協定賦予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九) 委內瑞拉、奈及利亞、印度續發言反對美國關於中止適用須得全體會員共識的看法，堅持 TRIPS 第 64 條第 3 項係指非違反協定控訴必須於適用範圍與型態有共識，始能適用於 TRIPS 協定。

(十) 美國再次發言強調 TRIPS 協定第 64 條文意清楚明確，必須取得全體會員共識始得延長中止適用（moratorium）。

六、 履行 TRIPS 第 66.2 條之決議第 2 段的第 12 次年度檢視

- (一) TRIPS 第 66.2 條規定，已開發國家成員應提供誘因以促進與鼓勵其領土上之企業與機構技術移轉到低度開發國家(LDC)會員，以使其能夠創造一個良好和可行的技術基礎。
- (二) 主席重申在 2003 年 2 月的會議中理事會採納了「履行 TRIPS 第 66.2 條」之決議，該決議第 1 段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交關於其所採

取履行第 66.2 條之承諾的作為之年度報告，亦即每三年應提供新的詳細報告，在其間的年份則應提供其最近報告之更新。

- (三) 截至目前為止，理事會已收到來自澳洲、日本、紐西蘭、加拿大、瑞士、挪威、美國、歐盟及其個別會員等已開發國家會員之年度報告，且已發布於文件 IP/C/W/602 及其附錄。由於一些資訊直到近期才收到，且絕大部分僅以其原始語言呈現，因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中會員可對於該些資訊作出進一步評論。
- (四) 秘書處應 LDC 會員之要求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根據第 66.2 條之技術轉移的研討會，基於先前的研討會，其再次使 LDC 與已開發國家之專家能夠在非常實用的層面一起討論這個主題，在研討會中雙方亦能有建設性的交換彼此的觀點。
- (五) 昨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 WTO 總部首次舉辦之創新展覽會 (Innovation Fair)，其係由美國、歐盟、瑞士以及墨西哥所發起，並由其他許多 WTO 會員所支持，該創新展覽會之目標係在於幫助會員代表將其 TRIPS 理事會所討論之議題與真實世界之活動連結，例如介紹關於處理水、改善環境、符合健康需求與改善生活品質之產品，並將來自於全世界的發明人、支持機構、PTO 等相關個人與團體聚集在一起，強調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並展示整個創新過程的生命週期-從研究與發展直到資金供給與商品化。澳洲、美國、瑞士等國家皆特別提及前述之創新展覽會，認為其有助於技術轉移至 LDC 會員。

七、 技術合作與能力提升

- (一) 主席重申理事會於 2014 年 6 月的會議同意在本次會議舉行其關於技術合作的年度檢視，並建議會員亦應討論關於此議程項目的任何其他議題。主席表示為了準備本次的年度檢視，已開發國家會員被要求應及時在本次會議更新關於執行 TRIPS 協定之技術與財務合作活動的資訊，亦鼓勵其他會員分享關於技術合作的資訊。

- (二) 截至目前為止，理事會已收到來自澳洲、日本、紐西蘭、加拿大、瑞士、挪威、美國、歐盟及其個別會員等已開發國家會員之資訊，關於這些已開發國家會員的技術合作活動已發布於文件 IP/C/W/601 及其附錄。
- (三) 歐盟建議關於技術協助應該從集中於方式上的討論轉為對於協助計畫之影響的討論，例如歐盟已對於孟加拉提供水處理等協助、對於非洲提供瘧疾治療等協助，希望也能夠聽到相關國家的回饋。孟加拉則回應其已準備好參與此類討論。
- (四) 主席說明一些相關資訊直到近期才收到，且絕大部分僅以其原始語言呈現，因此他建議在下次會議提供會員對於該些資訊作出評論的機會。

八、 智慧財產與創新－促進智財權認識與案例研究：

- (一) 本議題係依歐盟、瑞士及美國書面要求放入議程。
- (二) 瑞士、歐盟及美國相繼發言指出創新的重要性並分享國內推動創新的經驗，特別是學校、其他機構、發明人與公司間如何透過合作，共同提供有益於社會及環境的商品與服務。瑞士表示創新就是把想法付諸實現，並舉出國內小型企業與研發、企管、智慧財產等機構協力將專利商品化，相關參與者可以依自己的貢獻自企業獲利中分享利益。歐盟則表示創新跨越國界、產業界，最終並影響消費者，尤其綠色科技的移轉更是永續成長的議題，若綠色科技能移轉到產業界，藉由產業界與技術界的研發合作，可維持經濟的持續成長。歐盟並介紹其 Horizon 2020 計畫，其為歐盟有史以來最龐大的研究與創新計畫，計畫期程自 2014 年至 2020 年，公部門將投入 800 億歐元，目的在於促進經濟成長以及創造就業。美國則表示創新就是好的靈感加上努力的工作，創新也是智慧財產與商業間的連結，創新可以提供工作機會、產生經濟利益，並使社會受益。
- (三) 厄瓜多、巴拿馬相繼發言肯定創新的重要性，並表示創新為經濟發

展的引擎。日本介紹針對中小企業與消費者提升其智財權認識的作法。香港表示讓青年瞭解並尊重智財權尤其重要，並說明其提升智財權認知與保護的作法。加拿大及我國則分享提升智財權認識及促進創新的實務作法。

- (四) 印度則表示 TRIPS 協定第 7 條明白揭櫫智財權保護及執行必須有利於促進技術創新、技術的移轉與散布，以及技術知識創造者與使用者間的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福祉及權利義務間的平衡，是以 TRIPS 協定重點不只在保護商業獲利，也在於技術的散布，創新不能僅止於創造獨占，也應該考慮競爭的問題。巴西亦發言呼籲關注專利獨占可能產生的問題，會員應考慮建立適當的 IP 制度，專利並非創新的保證。

九、 與菸品素面包裝措施及其與 TRIPS 協定相容性有關之疑慮：

- (一) 本議題係依烏克蘭書面要求放入議程。
- (二) 烏克蘭、多明尼加、古巴、印尼、宏都拉斯、辛巴威、尼加拉瓜等國家相繼發言反對菸品素面包裝措施，主要論點在於該措施損害商標及地理標示的功能，即便菸品可能對健康造成危害，會員採取之保護公共衛生措施仍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且必須採取損害較少之手段，目前仍缺乏菸品素面包裝有助減少菸品消費的證據，會員應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因為菸品素面包裝措施使得商標喪失指示商品品質的功能，消費者轉而購買低價商品，使菸品陷入價格競爭。印尼及辛巴威另提及菸品對於其國家經濟的重要性，菸品素面包裝措施將對菸品生產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會員均請求會員在爭端小組作成決定前，暫時不要採取類似措施。
- (三) 澳洲發言表示目前菸品素面包裝案正在小組審理中，不適宜評論。但不同意會員關於暫停類似措施的要求，因為菸品素面包裝合法，符合 TRIPS 協定義務，且會員有權採取保護國民公共衛生的措施。
- (四) 紐西蘭發言表示 TRIPS 協定第 8 條肯認會員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

公共衛生的權利，且杜哈公共衛生宣言亦明白指出 TRIPS 協定不能亦不應阻止會員採取保護公共衛生的措施。菸品素面包裝符合 TRIPS 義務並為世界衛生組織的菸草框架公約所支持。

- (五) 歐盟發言表示 TRIPS 協定第 8 條以及 GATT 第 20 條都賦予會員採取保護公共衛生必要措施的權利，依 TRIPS 協定第 20 條規定，若措施合於目標之達成，則 TRIPS 協定不能加以限制。愛爾蘭及英國已分別於 2014 年 6 月及 9 月將相關措施通知 WTO 貿易技術障礙委員會，但尚未決定實施期程。
- (六) 挪威、加拿大、烏拉圭相繼發言表示支持澳洲、歐盟，挪威並表示爭端程序不應阻止會員採取類似措施；加拿大則強調 TRIPS 協定所賦予的彈性。
- (七) WHO 代表發言表示，菸草使用為影響健康主因之一，每年有將近 6 百萬人因吸菸或吸入二手菸而死亡，其中超過 70% 為中低收入國家，又因為菸品公司積極拓展開發中國家市場，估計到 2030 年，全球因菸害造成的死亡會有超過 80% 發生在中低收入國家。之前有會員發言指出菸品素面包裝將使開發中國家受到經濟損失，真實的情況是吸菸產生的疾病、流產等健康成本造成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負擔。並表示菸品素面包裝為合法措施，且符合菸草框架公約。

十、 臨時動議

- (一) 奈及利亞提案邀請 CBD 成為 TRIPS 理事會觀察員，巴西、印度、印尼、中國大陸等會員發言表示支持，但美國持反對立場，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主席裁示留待以後的會議繼續討論。
- (二) 主席表示，TRIPS 理事會 2015 年例會預定於以下日期舉行：2 月 24 日至 25 日；6 月 9 日至 10 日；10 月 13 日至 14 日。

肆、 心得

- 一、 本次 TRIPS 例會關於非違反協定控訴議題討論非常激烈，反對適用方輪番上陣發言，中立者亦提出須釐清的問題或建議，即便是支持將非違反協定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的瑞士，也只有簡短的發言，討論過程中美國獨自面對會員的質疑與砲火，但美國強力反擊，繼續堅持毫不退讓，氣氛一度凝重。有認為美國此舉是基於協議文字的法律堅持，有認為美國是為了維持 TRIPS 例會討論的動能，這些說法似無法解釋美國於此議題著力之深，實情如何，還須繼續觀察未來會議進展。
- 二、 本次 TRIPS 例會關於重要爭議焦點如是否為了 CBD 去修改 TRIPS 條文以納入遺傳資源來源之強制揭露要求等，並未有重大發展，各會員就相關既有議程仍持續重申已見。然而對於智慧財產與創新、技術協助、技術移轉等相關議程，許多會員皆樂於分享其實際作法，特別是在本次會議期間於 WTO 總部首次舉辦之創新展覽會(Innovation Fair)，其將發明人、支持機構、PTO 等相關個人與團體聚集在一起，並強調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展示了特定尖端與關鍵技術之發明如何從研究與發展直到資金供給與商品化的整個生命週期，參與者有難得機會可以從實際產品直接學習到關於貿易、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的相關知識，亦可將發明呈現給潛在投資者，有助於進行技術移轉，因而得到了許多會員的支持與好評，故智慧財產權之實際運用似乎是 TRIPS 例會比較能為會員帶來正面影響之處。

伍、 建議

- 一、 本次會議我國就杜哈公共衛生與 TRIPS 宣言檢視、非違反協定控訴、智財權與創新－促進智財權認識與案例研究均有發言，未來本局仍可繼續與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合作，積極參與 TRIPS 例會討論。
- 二、 關於本次會議期間於 WTO 總部首次舉辦之創新展覽會，其中智慧財產專

責機關如 USPTO、EPO 等亦為重要之參展團體，顯見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在整個創新過程的生命週期中確實扮演關鍵角色。本局可思考如何在鼓勵、保護與利用創新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延續「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之辦理，並擴大參與對象且能夠提供客製化之課程，以確實協助產業界達到提升專利品質及價值的效果。

陸、 附錄

附件、TRIPS 理事會例會議程(WTO/AIR/4358/Rev.1)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28-29 OCTOBER 2014.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TUESDAY, 28 OCTOBER.

THE EUROPEAN UNION, SWITZER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MADE A WRITTEN REQUEST FOR AN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LISTED AS ITEM 12). IN ADDITION, ITEM 13 IS INCLUDED UPON A WRITTEN REQUEST BY UKRAINE. IN LIGHT OF THESE REQUESTS,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1.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2.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3.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4.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5.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6. REVIEW UNDER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7.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8.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9.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10. TWELFTH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11.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12.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PROMOTING AWARENESS; CASE STUDIES
13. CONCERNS WITH RESPECT TO MEASURES RELATED TO PLAIN PACKAGING OF TOBACCO PRODUCTS AND THEIR COMPATIBILITY WITH THE TRIPS AGREEMENT
14.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15.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6. ANNUAL REPORT
17. OTHER BUSINESS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ANY MEMBER WISHING AN ADDITIONAL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IS INVI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IS SUFFICIENTLY IN ADVANCE SO THAT A REVISED AIRGRAM CAN BE ISSUED TEN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ROBERTO AZEVÊDO